联合国 E/CN.7/201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㈡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或专题辩论。[1]

[1]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纳入议程项目 6 下。

请回收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6.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7.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

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专为选举第六十届会议的主席团开启了该届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报告员一职的提名一直到 2017 年 1 月 13 日才落实，当天东欧国家组提名由克罗地亚的 Mirta Mandic 担任该职。第二副主席的职位仍然空缺。预计麻委会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的项目 1 时选举所有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任职者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Bente Angell-Hansen（挪威）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licia Buenrostro Massieu（墨西哥）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	（待选）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Reza Najaf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东欧国家	Mirta Mandic（克罗地亚）（指定人选）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6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举行会前磋商。麻委会还决定，将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其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但有一项谅解，即确定该届会议的最后日期时，必须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在同一届会议上，麻委会还决定，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项目 6，项目 6 将改为：“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议开幕前一个月。麻委会决定将截止时间定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正午。

在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不妨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7/2017/1）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及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问题方案

㈡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3，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7/2-E/CN.15/2017/2），其中概述了办公室 2016 年期间除其他外在以下领域的活动：吸毒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毒品相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国际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得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打击毒品贩运；替代发展；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和腐败；防止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研究、趋势分析、科研和法医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5/234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按照该项决定，这两个委员会应当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期限。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载有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麻委会将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一份说明（E/CN.7/2017/3-E/CN.15/2017/3 和 Add.1），其中载有该工作组关于其任务和今后工作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 58/12 号决议。麻委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6/17-E/CN.15/2016/14）和执行主任关于该办公室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问题的报告（E/CN.7/2016/18-E/CN.15/2016/15 和 Corr.1）的。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7/2-E/CN.15/2017/2）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6/3/-E/CN.15/2016/3 和 Add.1）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或专题辩论。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纳入议程项目 6。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会员国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

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还认为麻委会有必要在其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委员会将收到如下若干文件供其审议。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麻委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麻委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此外，麻委会第 54/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7/4 号文件。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在秘书处一份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中，向麻委会转发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E/CN.7/2017/7）。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7/5），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全世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活动的最新趋势。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根据麻委会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向麻委会报告在实施《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E/CN.7/2017/9 和 Add.1）。

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7/2-E/CN.15/2017/2），其中载有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相关国际司法合作的信息。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7/2-E/CN.15/2017/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7/4）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7/5）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7/7）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17/9 和 Add.1）

6.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根据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第 69/200 号决议和第 70/181 号决议，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召开了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导了特别会议筹备进程，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的谈判，该文件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通过。

成果文件载列了七个专题领域的行动建议：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包括预防和治疗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问题；

(b) 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

(c)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有效的执法；毒品相关犯罪的对策;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

(d) 跨领域问题：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

(e) 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中跨领域问题：演变实况、趋势与当前环境、新兴和长期挑战与威胁，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f) 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

(g) 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药物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处理社会经济问题。

在成果文件中，各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 2016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举行一系列闭会期间会议，就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的执行情况展开专题讨论。

第一轮专题讨论 2016 年 10 月举行，由被任命为特别会议后事项麻醉药品委员会协调人 Pedro Moitinho de Almeida（葡萄牙）主持。协调人的总结已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E/CN.7/2016/CRP.12）。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麻委会举行了一次关于 2016 年 4 月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麻委会决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第二轮专题讨论，由特别会议后事项麻醉药品委员会协调人主持，将涵盖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所有七个专题领域。讨论的重点将是麻委会支持会员国落实成果文件所载业务建议可采取的行动，包括在第六十届会议常会上可采取的行动。鼓励会员国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共享关于执行成果文件所载建议的活动、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在特别会议网站（www.ungass2016.org）上公布。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协作和合作，认明成果文件中属于其专业领域的行动建议和开始执行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建议，同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为实现成果文件所载各项目标制定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鼓励麻委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在设计和实施全面、综合和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策和方案方面，进一步增强与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也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欢迎通过麻委会的闭会期间进程开始执行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鼓励麻委会为会员国落实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继续工作和提供支持，并请委员会审查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落实成果文件，包括确保麻委会了解区域和国内关切、事态发展和来自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贡献。

文件

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

7.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下列活动的预定日期：(a)罂粟、古柯叶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b)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以及与毒品有关的健康和社会风险；(c)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分销和贩运；(d)前体物质的转移和非法贩运；(e)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行为。在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致力于有效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规定，并注意其中提出的指标和目标，以及处理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会议 2014 年 3 月通过的联合部长声明中确定的一般挑战和优先行动。

鉴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具体提到了 2019 年，麻委会似宜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希望如何组织将于 2019 年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

8.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8 下，吁请麻委会履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责。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增列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以后各届会议也在议程上保留了这一项目，目的是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载的现有列表程序。

麻委会将在这一分项目下处理识别和检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持续挑战。麻委会第 58/9 和第 58/11 号决议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联合专家协商会议的结论，继续审查并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麻委会在第 59/8 号决议中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支助下，继续定期、高效、透明、及时地对危害最大、最流行、最持久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审查，并且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可能对人群和个人产生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

在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变化的威胁，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制定适当的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模式，并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审查和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物质的列表提供支持。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借助它可以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新趋势、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共享信息。为了进一步协助生成和分析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情况的数据，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可能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SMART）”方案，并使它能够应对新的挑战。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1 和第 4 款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第 1 和 3 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函文中向秘书长通知了下列建议：

(a) U-47700 应列入经修订的《1961 年公约》附表一；

(b) 丁酸芬太尼应列入经修订的《1961 年公约》附表一；

(c) 4-甲基乙卡西酮（4-MEC）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d) Ethylone 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e) Pentedrone 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f) Ethylphenidate 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g) MPA (methiopropamine)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h) MDMB-CHMICA 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i) 5F-APINACA (5F-AKB-48)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j) XLR11 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在同一份函件中，世卫组织总干事向秘书长通报说，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对 3-甲基甲卡西酮（3-甲基甲卡西酮）开展一项至关重要的审查，并继续监测 JWH-073。总干事还通知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八次会议后 18 个月内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大麻及其组成物质，委员会将对大麻植物和大麻树脂、浸膏和酊、δ-9-四氢大麻酚（THC）、大麻二酚（CBD）和四氢大麻酚的立体异构体开展预先审查。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说明（E/CN.7/2017/8 和 Add.1），其中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下列物质拟议国际列表的评论意见：U-47700、butyrfentanyl、4-甲基乙卡西酮（4-MEC）、ethylone、pentedrone、ethylphenidate、MPA（methiopropamine）、MDMB-CHMICA、5F-APINACA (5F-AKB-48)和 XLR-11。该份说明还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中的相关摘录，其中包括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所依据的评估和研究结果。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美国国务卿 2016 年 10 月 5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函请求将 N-phenetyl-4-piperidinone（NPP）和 4-anilino-N-phenethylpiperidine（ANPP）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这项请求已经通过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告知各国政府和麻管局，其中请各国政府利用该照会所附两个调查表，就该通知提出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作出决定的所有补充资料。2016 年 12 月 5 日关于发出了一份催复通知。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下物质管制范围的一份说明（E/CN.7/2017/10）。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修正

的《1961 年公约》第 8、《1971 年公约》第 17 条和《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委会将收到麻管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6/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6/1）的同时，审议 2016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6/4）。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的一个专题领域包括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确保仅为医疗和科学用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

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麻管局 2015 年还印发了一份特别报告，题为“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E/INCB/2015/1/Supp.1）。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6 年 3 月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并考虑到麻委会就物质管制范围变化作出的决定，已经更新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言字典。此外，新列入附表的物质已列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国际协作活动，备有数量有限的物质标准参照物以供索取。

麻委会将收到供其参考的题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6/1）。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录，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compauth_dct/en/index.html）查阅。该名录仅供国家主管机关查阅，且需要注册和发送密码。

文件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拟议列表建议（E/CN.7/2017/8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下物质管制范围的一份说明（E/CN.7/2017/1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6/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6/4）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6/1）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69/201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将向麻委会通报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其附属机构所举行会议的结果。请麻委会考虑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次会议上和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近东和中东地区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17/6 号文件。

在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建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实行执行综合平衡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为便利附属机构努力执行成果文件所载的建议所采取的举措之一是，增设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该文件确定的跨领域问题。该工作小组的工作补充 2016 年举行的各种会议的其他工作小组的工作：药物相关政策性别观点主流化主流问题工作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法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亚洲和太平洋会议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世界毒品问题所涉儿童和青年具体需要和情况问题工作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以及获取受管制物质问题工作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如上文议程项目 6 下所述，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的执行，包括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关切问题、动态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最佳做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这一请求。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7/6）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麻委会在 2015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 2017 年会议的主题是“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解决相关挑战”。

2015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审查。这些审查将借鉴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结果。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落实和审查进程网络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在理事会主持下举行年度会议，将为论坛每四年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会议奠定基础。

麻委会在 2016 年 3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时，除其他外提及了开展有效合作及时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麻委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会员国在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效地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相互补充、相辅相成。会员国还在成果文件中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范围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支助对这些目标进行进展情况专题审查，同时牢记各项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其相互关联，并通过适当的制度框架将该信息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中决定，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将为“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还决定，2017 年将深入审议的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目标 1、2、3、5、9 和 1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问题的工作保持一致，并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正就各自工作方法和议程开展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在各自专长领域和任务范围内顾及《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同时避免重复。因此，麻委会不妨利用其第六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才能在其职权范围内最好地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

程》的贯彻落实并支持进展审查，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与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同作用。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1 下，麻委会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六十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麻委会还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在安排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的会期、安排其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拟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以及其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等方面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加强，同时考虑到麻委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55/1 号决定。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预期委员会将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通过第六十届会议常会部分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商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

3.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四周，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尽早但最迟于正式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4.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如 2016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麻委会扩大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麻委会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所议，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分配的发言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非正式会前磋商

日期和时间	
3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㈠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㈡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续）	审议决议草案
3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续） **规范职能部分** 项目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3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7.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8.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续）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8.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3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68/1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2. 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